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刘炜女士、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郭韶智先生为通讯表决，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产良性循环，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 2,213.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拟参与竞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49%股权

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 49%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6407298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培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7、住所：武汉市武昌紫阳路 281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核查，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持有长投安华酒店 51%股权的股东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放弃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长江资管持有长投安华酒店 51%股权，广济药业持有长投安华酒店 49%股权。

（三）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长投安华酒店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1.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 号)。长投安华酒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元）	63,193,002.03
负债（元）	79,191,040.09
净资产（元）	-15,998,038.06
项　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38.94
净利润（元）	-6,086,900.37

2.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 [2026]第 S0197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17.92 万元，增值率 382.40%。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8.84	188.84	-	-
非流动资产	6,130.46	12,036.62	5,906.16	96.34%
其中：固定资产	3,958.35	5,078.39	1,120.04	28.30%
无形资产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	19.4	-	-
资产总计	6,319.30	12,225.46	5,906.16	93.46%
流动负债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股东权益总计	-1,599.80	4,517.92	6,117.72	382.40%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列示如下：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根据 1992 年 12 月 8 日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公安厅招待所增加建设面积的批复》（鄂计资函 [92] 第 423 号），同意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工程将原批准面积 10230 平方米增加到 20000 平方米。目前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 1992 年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建筑面积多出 5,190.05㎡，分别是主楼 4609.82㎡及副楼 580.228㎡，超建面积未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办证、超建处罚及可能存在的拆除等费用。上述事项对整体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具体的影响程度评估人员根据当前所掌握的信息无法判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有权部门出具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拆除通知或确权结论，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发生时点及影响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超建面积的影响，本次仅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主楼及副楼，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登记。被评估企业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拥有上述无证房屋的所有权，若因产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概被评估企业承担。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按公司申报面积，将其视为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竣工验收、产权纠纷，实际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房屋未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登记风险。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风险尚未发生且无法可靠计量，评估按资产现状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在特别事项中对相关风险及责任归属予以充分披露。

3.本次委估主楼申报评估建筑面积为 24,609.82 ㎡，副楼建筑面积为 580.228㎡。其中，主楼的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测绘图纸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认；副楼的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武汉安华酒店办公楼房屋平面图测量成果报告》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亦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武汉市土地管理局 1987 年 11 月出具的《武汉市国家集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武土准[1987]126 号）：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经武汉市土地管理局、武汉市规划局批准，对自有的危房即坐落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原 239 号（现改为 281 号）招待所（土地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 00213 号）的房屋拆除改建，并批准在武昌区紫阳街调划土地 13.09 亩，准予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另行申报发武汉市土地使用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仍是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性质仍是划拨用地，未变更到被评估单位名下。根据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振宇验字[2004]014 号）：2004 年 6 月，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以面积为 8,089.54㎡（12.15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土地的面积依据该验资报告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未提供其他对委估宗地土地用途及规划条件有规定的文件，本次评估依据原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 00213 号的《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一旅馆用地进行评估，容积率暂按现状确定，未考虑上述存在的土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的土地用途仍为划拨用地，故本次估算土地市场价值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 号）的相关规定，扣除了委估宗地变更用地性质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若未来该土地出让金无需缴纳或减免缴纳，应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涉及的实物资产中一台车辆处于异地存放过程中，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近期车辆的照片以核实资产状况。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评估人员仍采取了以下替代程序以获取尽可能充分、适当的评估依据：获取了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异地资产照片及其产权资料进行核实，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相关建（构）筑物的相关图纸等历史资料进行核实。本次评估中对以上资产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内部记录资料和申报信息的可靠性。虽然我们执行了上述替代程序，但该类限制情况可能会对资产的完整性和实物状态的判断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评估结论带来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应知悉这一情况。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见房屋建筑物预算报告、建造合同等原始资料，本次评估无法对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进行核实。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评估结论，长投安华酒店 4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2,213.78 万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 2,213.78 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519,321.31 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197 号)

4、《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 号)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代表股份 104,187,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6,595,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 人，代表股份 16,595,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44%。

9、公司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3,519	99.7750%	222,842	0.2139%	11,6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1,454	98.5873%	222,842	1.3428%	11,600	0.0699%	0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2,319	99.7738%	221,742	0.2128%	13,900	0.01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0,254	98.5801%	221,742	1.3361%	13,900	0.0838%	0	

1、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张小西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834,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848,840 股的 52.136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82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559%；其中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所有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3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5%。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潍柴重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9,791,492	99.8593%	94,240	0.0943%	46,360	0.0464%
		中小投资者	4,871,492	97.1948%	94,240	1.8803%	46,360	0.9250%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发电机组、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9,799,492	99.8673%	87,340	0.0874%	45,260	0.0453%
		中小投资者	4,879,492	97.3544%	87,340	1.7426%	45,260	0.9030%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锂辉石精矿供销事宜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约定，保障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稳定供应，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1、标的货物：锂精矿

2、货物质量指标：氧化锂（Li?O）含量≥5.0%，Fe?O?≤3%，H?O≤15%，质量指标未达上述合同约定，按双方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各指标扣减，并计入结算单价。

3、计划交货量及时间：2026 年 9-12 月，60,000 干吨±20%（以折干折 6%的锂精矿数量为准）。

4、货物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计价，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商定，鉴于双方签订《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予以乙方一定折扣优惠。

5、合同金额：预计总货值约为人民币 9 亿元（大写：玖亿元整），参考锂精矿单价 1.5 万元 / 吨。

6、付款与结算：2026 年 9 月 -12 月期间，每月发货前，甲方给乙方出具发货通知书，告知发货月甲方可发货物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发货通知书上数量，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货物总值的 30%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方可联系乙方准备收货。

批次总货款：批次发货数量（折干折 6%）* 暂定含税单价；

批次预付款抵扣金额：批次预付款将在每月发货数量的锂矿中进行抵扣，抵扣金额：批次发货数量 * 暂定含税单价 *30%。

批次尾款：批次总货款 – 总预付款批次抵扣金额。在每批次货物卸车后按暂定含税单价及交付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 100%批次尾款。双方应在检测结果及有色网最终价格确定后，按本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以月度为节点进行结算。每月甲方货物交付完毕且第三方化验数据出具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五、定价政策

本次购销合同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系落实前期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稳定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实现锂矿开采与锂盐加工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6 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金鑫矿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7,509.13 万元，除本次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和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鑫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392.48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主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李树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58,113	98.8876	599,237	1.0982	7,711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57,933	98.7040	700,127	1.2831	7,001	0.01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为了充分利用核心工艺技术积累，进行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的生产、实验园区的升级拓展，以满足客户市场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需求，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竞得凤栖里路以南、霞栖路以东编号为工 DXH（2026）00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鉴于本次竞得地块与公司原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相邻，因整体设计规划需要，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更新上述地块和厂房等建筑的权属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登记内容具体如下：

1、不动产证号：鄂（2026）武汉市东西湖区不动产权第 0035413、0035416、0035423、0035427、0035432 号

2、权利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东西湖区泾河街霞飞路 7 号“工业项目”1 号车间 / 单元 1 至 2 层 / 号、2 号车间 / 单元 1 层至 2 层 / 号，3 号车间 / 单元 1-4 层（1）3 号车间号、门房 1/ 单元 1 层（3）门房 1 号、门房 2/ 单元 1 层（2）门房 2 号

5、不动产单元号：420112410004GB0062F00010001、420112410004GB0062F00020001、420112410004GB0062F00030006、420112410004GB0062F0004002、420112410004GB0062F00040003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 / 自建房

8、用途：工业用地 / 工业、门房

9、面积：宗地面积：74685.70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3596.40 平方米、5069.50 平方米、13924.89 平方米、25.75 平方米、18.00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 年 2 月 7 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保护了公司权益，为公司继续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和此后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为了对新能源电控产业园进行扩建，持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生产、研发高端设备，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储备核心产能，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的消化潜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际建设时间、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严格把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麒麟信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及账户销户等全部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贵州麒麟信安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贵州麒麟信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活动主题为“真诚沟通凝共识，携手同行创价值”，活动平台为“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本次活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 与投资者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328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6〕20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信科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 一 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3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